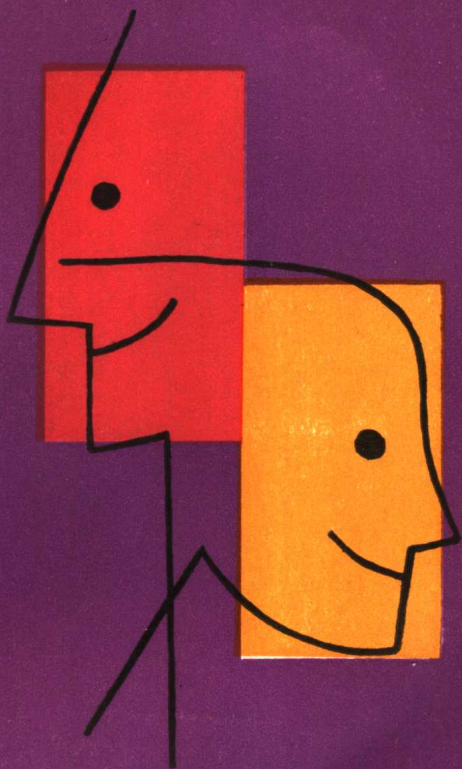




婚姻史 趣话

● 邓伟志 陆 营
孔智华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婚姻史趣话

邓伟志 陆 营 孔智华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婚姻史趣话

邓伟志 陆 营 孔智华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 102,700

1985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300册

书号：3100·282 定价：0.75 元

责任编辑 刘勇坚

前 言

这本书，与其说是著，不如说是编。书中的材料全是前人或旁人发表过的，我们不过是按照家庭发展的线索理了一下。因为世界上的事物没有绝对的界限，总是亦此亦彼，所以我们在运用老材料来说明问题时，又难免带有主观成分，可能用之不当。至于家庭史的分期现在学术界尚有争论，我们考虑这本书的读者主要是青年，因此采用了常用的历史分期——当然也是我们所赞同的分期方法。为了使读者对各类婚姻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我们对每一阶段的婚姻特点都先作些常识性的介绍，然后再用具体的材料、生动的故事来加以印证。这样一种路子好不好，要广大读者来鉴定。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刘光华、陆绯云、赵坚等同志给予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作 者

1985年 6 月

目 录

婚姻有历史吗?	1
血亲杂交	4
原始群中的“婚姻”	9
血缘家庭	12
兄妹为婚的辈婚制	17
普那路亚家庭	20
团伙通婚的伙婚制	26
伙婚制的遗风	30
透过称谓看伙婚	35
对偶婚	37
在群婚与个体婚之间	43
原始人的“离婚”	45
不落夫家	47
一夫一妻制	50
指配婚	57
抢婚	59
封建主义社会的婚姻	63

多妻制·····	69
出妻·····	73
哭嫁·····	75
再嫁·····	78
冥婚·····	81
童婚·····	83
古人的婚龄·····	87
女少男多·····	90
媒婆·····	93
门第观念·····	96
政治婚姻·····	100
外交婚姻·····	102
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	105
夫妻之间·····	115
通奸·····	118
独身·····	121
离婚·····	124
卖淫·····	128
同性恋·····	131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婚姻·····	135

婚姻有历史吗？

婚姻有自己发生、发展的历史吗？对这个问题，今天回答起来可能是轻松的。可是，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根本就没有人谈论这个问题。恩格斯曾经尖锐指出，那时“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个多世纪以前的人们认为，在当时流行的家长制的家庭形式，也是最古的婚姻家庭形式。换句话说，今天如此，古亦如此。

这种观点，讲得通吗？不用说在今天看来讲不通，就是同当时历史科学的其他领域相比较，也是讲不通的。无论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有自己的历史，为什么唯独婚姻家庭没有历史呢？

这里有一个对婚姻家庭史认识不足的问题。当时从史料和考古中发掘出的婚姻家庭史方面的资料还很少，对各种类型的婚姻家庭状况的调查也不多。没有足够的历史依据，势必妨碍史学家们勾划出婚姻家庭史的线条来。

但是，史学家不承认家庭史的主要原因还不在于资料不足，而是缺乏理论勇气，不敢正视婚姻家庭史。婚姻史是比人类史更加敏感的敏感问题。达尔文吞吞吐吐讲出人类是从猿猴变来的，结果就有人质问他：“是你的祖父是猴子，还是你的外祖父

是猴子？”不难想象，如果有谁提出今日之个体婚是从群婚演化而来，提出兄妹成婚曾经是合乎道德的，那将招来多少人往自己身上泼脏水呢？因此，尽管各种各样的婚姻制度，如父女交媾的血亲婚、兄妹通婚的辈婚以及伙婚、对偶婚等等遍布各大洲，也没有人愿意把这些平面摆着的家庭形态竖立起来，没有人愿意从彼此交织的婚姻制度中找出它们前后相继的发展过程。为什么有些民族的世系不是依父亲而是依母亲来计算呢？为什么在许多民族中间，有的禁止内部通婚，有的非内部通婚不可呢？诸如此类，人们都不予深究，而只是把这些有历史价值的事实简单地看做“奇怪习俗”。一八六五年在伦敦出版过一本题为《人类原始历史和文明的产生的研究》的著作。显然，这样一本书是应当触及到人类婚姻史的，可是书作者没有重视那些摆在眼前的大量的婚姻史资料，只是很轻率地称其为“奇俗”。

那些与当时的婚姻制度相冲突的婚姻，是有些令人奇怪的，但是共性寓于个性之中。科学的使命就在于从“个性”中，从“偶然”中，也就是从“奇”中，揭示出毫不令人奇怪的事物发展的共同规律来。

一八六一年，也就是比上面提到的伦敦那本书早四年，巴霍芬在斯图加特出版了《母权论》一书。他头一个抛弃了所谓“奇俗”的空谈。他对一个又一个“奇俗”提出“从哪里来的”质问。不管他在论述中有多少谬误，但是他毕竟是承认了婚姻家庭有自己的历史。仅仅这一点，就足以肯定巴霍芬著作的出版，“这在一八六一年是一个完全的革命。”（同前）

承认了婚姻家庭有历史，就等于承认了在当时被视为不可逾越的婚姻家庭制度也将成为历史，或者说，也将被否定。这在一片“资本主义制度永恒”的喧嚣声中，发出“没有永恒的家庭制

度”的喊声，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从巴霍芬到现在，研究婚姻家庭史的历史已有一百二十余年了。在这一百二十余年当中，人们对婚姻家庭史的研究已有了长足的进步。历史唯物主义为探索家庭运动的规律提供了锐利的武器。今天，我们如能对婚姻家庭史有一定的了解，那将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 and 对待婚姻问题，树立文明恋爱观和婚姻观；有助于我们建设家庭，改革家庭，让社会主义文明之花开遍千家万户。

血 亲 杂 交

一、血亲杂交的特征

在人类刚刚由动物进化为人的时候，即大约二百七十万年至三百万年以前，人们的性关系还处于一种与动物没有多大差别的混乱的杂交状态。我们把这种状态称为血亲杂交。血亲杂交是以一切男子属于一切女子，一切女子属于一切男子为特征的。这就是说，那时不仅兄弟姐妹可以发生性交的关系，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也是允许的惯例。

恩格斯说过：“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交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蒂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页）我们既然承认人类是起源于动物界的，那就不能不承认有一个从动物状态到人类状态的过渡时期，而血亲杂交，正是这个时期人类两性关系处于原始状态的一种表现。

研究这一时期人类的这方面的生活状态，是十分困难的。因为那个时期距今太久了，太原始了，没有任何文字或实物可以佐证。研究这个问题，只能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从与现代人并存的原始部落的风俗习惯来推测；二是从与人类有共同祖先的猿猴或猩猩的生活状况来推测。最初是巴霍芬，他发现了这一

时期人们之间存在着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然后是摩尔根，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是在美国的一个原始部落易洛魁人中度过的，并且被一个易洛魁人部落收养入族。他长期地研究原始部落，在巴霍芬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许多蛛丝马迹来推断人类处于原始状态的生活状况。血亲杂交处于非常遥远的时代，以致目前在最落后的蒙昧人中间也难以找到它存在过的直接证据了。但是，研究人类家庭和两性关系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越是往前，婚姻关系的限制就越小，而婚姻的自由则越大，因此最后必然达到两性关系毫无限制的杂乱性交关系的原始状态。

我国民族学家詹承绪等经过对云南永宁纳西族的婚姻和家庭的多年调查，也发现了这种杂乱性交的痕迹。他们在一九八〇年出版的《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一书中说：“在同一母系家庭中，舅父与甥女之间或长或短地发生性的关系，了解到七件。”可见，当时纳西族虽然已经进入母系家庭的发展阶段，而且受到了一夫一妻制的影响，但是，不同辈之间的性交关系还没有完全绝迹。据此更可以推想，在血亲之间不准婚配的观念还没有发生以前，没有任何限制的杂交状态一定存在过。正是在这种状态中才产生出各种各样的家庭形式。

在摩尔根那个时代，人们对猿猴学还没有很好研究。二十多年前，英国的一个女中学毕业生珍妮·古多尔用了十多年时间到森林中去与黑猩猩生活在一起，观察黑猩猩，研究黑猩猩，从黑猩猩推测人类原始阶段的两性关系，进一步证实了摩尔根的许多正确论断，同时也有许多新的发现。古多尔发现，黑猩猩虽处于杂交状态，但黑猩猩中的母子是不交媾的，这说明杂交并非是无序的。在古多尔研究黑猩猩十年后，世界上一大批猿猴学家纷纷到印尼、非洲等地研究黑猩猩，也得出了这个结

论。可见，在人类的原始状态，存在着血亲杂交的两性关系是没有疑问的。至于其中的一些具体状况，还有待于继续深入研究。

二、血亲杂交的产生

恩格斯说过，那个时期是人类的童年。那时人们至少是部分地住在树上，以果实、坚果、根茎作为食物，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他们虽然已经学会两脚走路和两手使用树枝、石块等工具，但是还不会制造工具，也不知道用火。所以他们总是成群地生活在一起，否则，他们就没有力量抵御猛兽的袭击，就不能生存下去。杂乱性交关系正是适合于这种群居状况的，因为在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和人类智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两性关系上的任何排他性，都必然削弱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影响到人类的生存。只有成年的雄性在寻求雌性方面的相互宽容、消除妒忌，才能形成较大的持久的群体。当前我们发现历史上可以确切证明的最古老的₁家庭形式，又恰好是群婚，即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妒忌的婚姻形式。只有在这种群体中，才能依靠联合的力量和具体的行动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同时逐步积累生活经验，发展自己的智力，使用工具和制造工具，使自己进一步脱离动物状态。所以埃斯潘纳斯在一八七七年出版的《论动物的社会》中说：“群是我们在动物中所能看到的最高的社会集团。它看来是由家庭构成的，但是家庭和群一开始就处在对抗之中，它们是以反比例发展的。”（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页）

古多尔对黑猩猩的研究，也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她经过长期的观察，了解到黑猩猩在两性关系上彼此并没有什么“妒忌的感情”。她在一九七一年写的《黑猩猩在召唤》一书中写道：

“我们没有看到为了赢得这只受宠的母黑猩猩而发生过任何斗争，每一只公黑猩猩只是耐心地挨着次序等候。唯独有一次，当白胡子大卫和美洛正在交配时，爱动火的简-比显出了不耐烦的神色，它站在下部的大树枝上，跳上跳下，以至晃动的树枝一头打着正躺在下边的大卫的头上。不过，大卫反倒更贴近了美洛，闭起双眼，而简-比也没有向大卫发起进攻。”（美洛、大卫、简-比都是古多尔给黑猩猩起的名字）黑猩猩是目前地球上还存在的与人类最相近的动物，它们这种两性关系状况也为人类原始阶段的血亲杂交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三、血亲杂交不是一种家庭形式

以上所述的人类原始阶段的血亲杂交不是一种家庭形式。因为家庭是制度的产物，而在当时是没有什么制度可言的。摩尔根说：严格的原始时代，“既没有什么技术，也没有什么制度可以属于这一时代。”因此，在与家庭有关的各种制度的顺序中，马克思把处于“杂交状态中的男女”叫作“无婚姻之可言”（《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的原始的蒙昧人。当恩格斯说到这种原始群体的生活时，也认为不能把他们的两性关系当作第一个家庭形式，而是实事求是地叫作杂乱性交状态，没有任何家庭。

正是这个缘故，当巴霍芬把这种原始杂交状态叫作“杂婚”时，恩格斯就表示不同意，认为杂婚总是以一定的婚姻形式的存在为前提，在这种形式之外发生这种关系，并且至少包含着已有可能发生的卖淫。而在杂交状态下，什么婚姻形式都没有，怎么谈得上“杂婚”呢？如果说，两性关系即使任何制度都没有也是一种婚姻形式，那么，一切有两性关系的动物、甚至植物也有婚姻和家庭了？

有人把人类原始状态的杂交和卖淫相类比，这也是十分错

误的。因为杂交之所以杂，只是说后来通行的各种禁例在那时还没有，或者说，那时还没有后来由习惯所规定的那些限制，这是由动物状态向人类社会转变时期的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而资本主义社会的卖淫，却是与禁例同时产生的现象，而且产生的原因也根本不同。恩格斯曾针对这种错误观点批判说，带着妓院眼镜去观察人类的原始状态，是必然得不出正确的结论的。

原始群中的“婚姻”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婚姻状况主要是由人类的经济状况决定的。

毛泽东同志在《贺新郎·读史》一词里写道：“人猿相揖别，只几个石头磨过，小儿时节”。这个看法是有道理的。但是如果再分得细一点，更早的人类是连磨石头也不懂的。他们能加工的石器是典型的“粗制滥造”，加工过的痕迹并不显著。有人称其为“砾石器”。不用说，用这种“砾石器”同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不会很强。从“南猿”遗址上所发现的动物化石来看，他们主要是捕食小动物，只是偶尔捕食大型的哺乳动物。这表明他们既吃植物，又吃动物了，比只吃植物的猿类进了一大步。可是，他们还不会用火，见了火可能要害怕，因此，他们所能吃的肉也是有限度的。这种使用砾石工具的砾石人，就是原始社会第一阶段的代表，也是所谓“蒙昧人”的低级阶段。

这种手中只有砾石器的人要想单独生活是困难的，不仅不可能捕捉到大动物，而且常有可能被大动物所吞噬。因此，这就决定他们必然要结成群体。可是，这“群”又不可能很大，不可能很紧。这“群”只能是一种松散的小型组织。这又使得它同以后的原始公社相区别。列宁称他们为“原始群”。

原始群是人类的第一种生产关系。与“原始群”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婚姻制度是怎样的呢？

马克思说：“人类社会的原始群居状态，没有婚姻和家

庭……”（《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1页）。他又说：最早的人类“过着原始群团的生活；无婚姻之可言”。（《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10页）恩格斯也说：“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类，或者根本没有家庭……”（《马克思选集》第4卷第29页）。

看来，他们都认为在“原始群”阶段，人类没有婚姻关系。没有婚姻关系有什么关系呢？

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提出两点：

一、“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所谓“杂乱的性交”，就是在“群”中，所有的男子属于所有的女子，反之，所有的女子属于所有的男子。祖父与孙女，祖母与孙子，父亲与女儿，都有性关系，更不用说兄弟姐妹之间了。是祖孙、父女、兄妹关系，同时又是“夫妻”关系。

二、“在这里只有母权能够起某些作用”。“母权”是“原始群”阶段“婚姻”的特点之一，也是决定另一特点即“杂乱”的因素。“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怎能避免得了父女交媾呢？更何况在那时是没有人想去避免这种事的。他们不认为这是什么“乱伦”，自然也不会去避的。

血亲杂交是原始群阶段人类“婚姻”的特点。当然，这种状况算不算婚姻还是可以讨论的。马克思、恩格斯说过“原始群”阶段的人类“没有婚姻”。照这个说法解释，血亲杂交不算婚姻。但是，恩格斯也说过：“婚姻也是完全可以在杂乱的性交关系状态下发生的”（《马克思选集》第4卷第31页）。因此，把“血亲杂交”看作“前婚姻”阶段也可以，看作婚姻的萌芽或婚姻的低级阶段也不错，反正在男女两性上曾经历过那么个时期就是了。从后来由习俗规定而有了限制的婚姻这点来看，血亲杂交不是婚姻；从两性限制就是从这儿开始这一点来看，它又是婚姻。

不分辈分的血亲杂交是“原始群”阶段的婚姻特征。但是，这时已排除了母子性交。这种婚姻大约延续了一百万年。